

证券代码：839290

证券简称：华坚照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p>

<p>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审议特殊对外担保行为；</p> <p>(十四) 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十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p>
--	--

	<p>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所称“特殊对外担保行为”包括：</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p>（二）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

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对于超出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比照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四) 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50%以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

	<p>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p>

<p>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p>	<p>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p>

<p>码。</p>	<p>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p> <p>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p> <p>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p> <p>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p>

	记日。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p>

<p>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二十年。</p>	<p>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p>
<p>第一百零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一百零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p>

	<p>外提供财务资助，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四）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p> <p>（七）提供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p> <p>（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p> <p>（七）提供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p> <p>（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向董事长做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重大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p>

<p>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p>

<p>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或者补</p>

	<p>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经与监事会签字确认的《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